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拟购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的“瀚汇国际中心1号楼F5-F7/F8(801)”的办公房产,预售建筑面积为7,764.61㎡,交易总价为32,411.6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交易规则,履行预售合同签订、交割款项、交付房产、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和较长周期,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基于其业务条线发展及逐年增加的办公用房规模状况,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租赁费用,海科融通拟购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的“瀚汇国际中心1号楼F5-F7/F8(801)”的预售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本次拟购置房产的建筑面积为7,764.61㎡,交易总价为32,411.66万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置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国际商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5621B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宇军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商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中关村国际商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瀚汇国际中心1号楼F5-F7/F8(801)

2.开发商: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

4.项目概况:

瀚汇国际中心项目交通便利,周边配套发展集中且初具规模,地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选址范围——科技创新片区内,既有配套扶持产业政策,又有翠微股份“商业+科技”的战略地位加持。项目性价比比较高,与北清路沿线现有在售新项目相比价格优势明显。项目周边商业氛围浓郁,成熟度高,配套设施齐全,在未来该区域人流汇集,人才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公司引入更多高端人才。

5.拟购置座落情况:

海科融通拟购置该楼座5层/至层及801,建筑面积共计7,764.61㎡。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海科融通本次购置办公用房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拟购置房产事宜涉及的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部分期房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评报字[2020]第011-708号),本次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评估值为33,829.2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总价为32,411.66万元(不含各项税费)。

五、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卖人: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计价方式及价款: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总价人民币32,411.66万元。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买受人于2021年1月15日与出卖人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缴付首期房款,即总房价款的50%。

(2)买受人所购置物业结项封顶时,暂定于2021年9月30日(以实际工期进度为准),出卖人提供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结构封顶证明,经买受人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款,即总房价款的30%。

(3)出卖人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买受人所购置物业的正式交付,且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经买受人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剩余房款,即总房价款的20%。

4.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5.不动产登记:

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73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有权在逾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出卖人自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款(含已付价款部分),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承担同等解约的违约责任,全额为总房款的12%,并赔偿相关装修损失;买受人不解除本合同,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自逾期之日起已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购置房产基于海科融通的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自购办公用房可以为长期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将有效降低租赁成本,减少费用支出,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购置房产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科融通目前的财务和资金状况良好,本次购置房产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对海科融通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受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国家房地产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房产资产价值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交易规定,履行预售合同签订、交割款项、交付房产、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和较长周期,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6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华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871,123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6,107,900股的71.8703%。

2.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689,6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6,107,900股的68.624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81,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6,107,900股的3.2458%。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上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81,523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406,107,900股的3.245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13,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24,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5%;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禹律师、石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7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8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13,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24,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5%;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禹律师、石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可参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名称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7/7	5,500.00	2020/7/7	2021/6/24	3.8%	3.85%
2	浙江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1/22	3.2%	3.20%
3	上海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4/22	3.82	3.80%
合计			11,500.00					

注:浙江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于原定到期日12月30日对其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展期,经公司内部测算,截止12月30日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为2.64%。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TLB1801

(3)投资管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PR1级,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符合《银行理财产品受托人审查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A-1(含)以上。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或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返还本金及收益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苏泊尔热水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5)投资范围:由保证收益率和附加收益率共同组成

(6)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债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6	3,000	2020/1/16	2020/7/16	3.80%	3.80%
2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6	30,000	2020/1/16	2020/7/16	4.00%	4.00%
3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7	30,000	2020/1/17	2020/7/17	3.80%	3.80%
4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3	10,000	2020/1/13	2020/6/14	3.80%	3.80%
5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6	30,000	2020/1/17	2020/7/17	3.80%	3.80%
6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7	30,000	2020/1/20	2020/7/20	3.80%	3.80%
7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1/17	30,000	2020/1/20	2020/4/20	3.80%	3.80%
8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2/16	15,000	2020/2/16	2020/6/16	3.80%	3.80%
9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2/24	10,000	2020/2/24	2020/6/24	3.80%	3.80%
10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2/28	30,000	2020/2/28	2020/6/14	4.00%	4.00%
11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2/10	10,000	2020/2/10	2020/6/10	3.80%	3.80%
12	上海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法人”理财产品	2020/3/16	3,000	2020/3/16	2020/6/16	3.80%	3.80%
13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4/7	10,000	2020/4/7	2020/7/11	3.80%	3.80%
14	浙江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	2020/4/7	4,500	2020/4/8	2020/6/15	3.60%	3.60%